

互联网公开数据爬取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研究

胡佳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 100038)

摘要: 关于公开数据爬取的规制路径学界没有达成共识, 立法上也没有关于数据的权属规定, 司法界亦只能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来兜底裁判。但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立法与司法上都存在问题, 具体而言, 一般条款的不确定性导致其极易被滥用, 互联网专条也无法适用到公开数据的爬取行为上, 司法实践中缺乏统一的裁判标准, 赔偿金额也缺乏量化标准。对此, 可以从立法和司法两个层面进行完善, 以期更好地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互联网公开数据爬取行为予以规制。具体而言, 在立法上, 增设公开数据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类型; 在司法上, 完善裁判思路和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关键词: 公开数据; 数据爬取; 反不正当竞争

中图分类号: D92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4.12.011

引用格式: 胡佳烁. 互联网公开数据爬取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研究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4, 43(12): 74-79.

Research on anti-unfair competition regulation of Internet public data crawling behavior

Hu Jialuo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no consensus on the regulatory path of public data crawling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nd there is no legislation on the ownership of data. The judicial community can only base its judgment on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However,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has problems in both legislation and judicature. Specifically, the uncertainty of general provisions makes it easy to be abused, and Internet articles cannot be applied to the crawling behavior of public data. There is a lack of uniform judgment standards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also lacks quantitative standards. In this regard, it can be improved from th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levels in order to better apply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to regulate the crawling of Internet public data. Specifically, in terms of legislation, the types of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 public data should be added; in the judiciary, the referee's thinking and the calculation standard of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should be improved.

Key words: open data; data crawling; anti-unfair competition

0 引言

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数据已经成为了新时代的“石油”, 数据相关的法律问题也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数据价值的实现和提升, 只有在数据流通过程中才能完成, 数据的生命在于流通。数据爬取是实现数据流通的重要方式, 通过数据爬取可以跳过相同的收集数据的劳动, 直接进入后续的数据运用环节, 从而节省大量的时间、金钱和人力成本。实践中公开数据爬取的纠纷屡见不鲜, 不少经营者擅自使用技术手段或超过授权范围爬取其他经营者的公开数据, 并对其他经营者造成

实质性替代, 极大地损害了原数据控制者的利益, 对市场竞争秩序也会产生一定的破坏。目前立法机关尚未对这种公开数据爬取行为的规制发布相关法律法规, 司法实践中也尚未出台具体司法解释, 法院由于缺乏数据权属的立法依据, 往往倾向于以《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判案。究竟如何更好地运用竞争法规制公开数据爬取行为? 既防止以“数据流通”为名的数据寄生, 又防止以“数据保护”为幌子的数据封锁, 立法有待完善。司法断案的需求与立法制度的缺憾这两者之间存在的矛盾, 正是研究这一课题的必要性所在。

1 我国规制公开数据爬取行为的立法及司法现状

1.1 我国规制公开数据爬取行为的立法现状及困境

1.1.1 我国规制公开数据爬取行为的立法现状

为了保护数据安全,我国已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2018年发布的《电子商务法》以及2021年出台的《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但上述法律在保护数据方面更多着眼于电子商务交易的安全、国家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个人数据中人格法益的保护,很难直接适用到公开数据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制中去。所以解决公开数据爬取纠纷的法律依据应当是《反不正当竞争法》。

我国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一般条款+具体列举”的立法形式,也就是由作为兜底条款的一般条款和互联网专条共同对数据爬取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当符合互联网专条列举的具体情形时,优先适用互联网专条,而一般条款是在无法运用具体条文时起到兜底的作用。一般条款的内容具有高度的概括性,为新类型的竞争行为预留了解释空间,维护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稳定性。

1.1.2 我国规制公开数据爬取行为的立法困境

(1) 一般条款的不确定性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以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作为基础,固然具有加强法律文本灵活性和广泛适用性的价值,但是不可避免的结果就是判断标准模糊,会出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多样化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司法的稳定性,例如,什么是“商业道德”?何谓“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依据一般条款进行裁判,赋予了法官比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使得互联网平台数据经营者无法对自己的行为后果作出相对明确的判断,不符合当下法治对法律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基本要求,也可能会导致对互联网自由竞争秩序的过度干预,在互联网这一新兴行业蓬勃发展之际,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稍有不慎甚至有可能会改变整个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由于一般条款的抽象性与不确定性,缺乏细化标准,导致一般条款极易被滥用。比如本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具体规定的或者本可以适用其他法律规范的,却直接适用一般条款进行简单判断,陷入预设结果倒推论证过程的歧途。由此很可能误判正当的数据爬取行为,影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功能实现。

(2) 互联网专条难适用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互联网专条”虽然规定了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类型,但是没有将数

据爬取行为单独予以规范,导致其只能适用最后一项的兜底条款。此外,互联网专条存在适用范围不够明确、文本内容不准确的问题。因为依据该项规定,法院往往会将竞争行为正当与否的判断着眼于“利用技术手段”和“妨碍、破坏网络产品或服务”。但“利用技术手段”与行为正当性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过于强调技术手段的破坏性,反而会降低对行为本身正当性的关注。实践中的大多数数据爬取行为并没有采取特殊的技术手段,只是对其他经营者的数据进行复制和利用。对于此种情形,无法适用互联网专条进行规范,便又只能适用一般条款予以规制,不当地扩大了一般条款的适用范围。对于“妨碍、破坏网络产品或服务”这一用语,实际上只表明了经营者受到损害,至于何种行为可以称之为“妨碍、破坏”并没有阐明。此外,该条第2款中还提到“影响用户选择”,但“影响用户选择”也不是认定行为不正当的理由,因为影响用户选择本就是市场竞争的一部分,利用正当手段影响用户选择反而是竞争自由的体现^[1]。基于上述分析,“互联网专条”规制范围有限且适用的可操作性较弱,难以为司法实践提供有效指引,有“僵尸条款”之嫌^[2]。

1.2 我国规制公开数据爬取行为的司法现状及困境

1.2.1 我国规制公开数据爬取行为的司法现状

通过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北大法宝,本文整理了近年部分有关公开数据爬取纠纷的案例,如表1所示。我国数据爬取纠纷正在变得越来越多,种类也越来越丰富。法院对于数据爬取纠纷一般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裁判依据,这一倾向并非偶然,因为法官在裁判时只能依据现有法律,而不能凭空创造出不存在的数据权属规定,再加上公开数据爬取行为发生在市场主体之间,涉及竞争秩序的维护,体现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司法实践中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司法实践中一般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但当符合第十二条的构成要件时,也会适用第十二条。

1.2.2 我国规制公开数据爬取行为的司法困境

(1) 缺乏统一的裁判标准

通过分析司法案例发现,法院在认定公开数据爬取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时,存在考量因素不同、裁判思路不同的情况。如同样是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进行判案,在“阿里巴巴诉码注公司案”中,法院先考量了原告的损害,再考量了被诉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行为正当性是从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来进行判断,而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是通过竞争行为对交易效率、公共利益、行业竞争秩序的影响以及行为是否在合理限度内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而在“蚂蚁

表 1 我国公开数据爬取纠纷的司法案例整理

序号	案件	案号	数据类型	法条依据	裁判结果	赔偿金额
1	大众点评诉爱帮网案	(2011)一中民终字第 7512 号	公开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	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50 万元
2	爱奇艺诉电视猫 More TV 案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 143 号	公开数据、 数据产品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	对于公开数据，被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对于数据产品，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经济损失 10 万元 和合理费用 5 万元
3	微博诉脉脉案	(2016)京 73 民终 588 号	公开数据、 非公开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	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经济损失 200 万元 和合理费用 208 998 元
4	大众点评诉百度地图案	(2016)沪 73 民终 242 号	公开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	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经济损失 300 万元 和合理费用 23 万元
5	百度诉奇虎科技案	(2017)京民终 487 号	公开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	原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20 万元
6	奋韩网诉 58 同城网案	(2017)京 73 民终 2102 号	公开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	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经济损失 600 万元 和合理支出 1 万元
7	微博诉超级星饭团 APP 案	(2017)京 0108 民初 24512 号	公开数据、 非公开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四项	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经济损失 1 000 万元 和合理开支 228 554 元
8	同花顺诉灯塔财经案	(2018)浙民终 1072 号	公开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	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经济损失 200 万元 和合理开支 4 万元
9	腾讯诉搜道公司、聚客通公司案	(2019)浙 8601 民初 1987 号	公开数据、 非公开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第十二条	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260 万元
10	阿里巴巴诉码注公司案	(2019)浙 0108 民初 5049 号	公开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	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5 万元
11	微博诉蚁坊案	(2019)京 73 民终 3789 号	公开数据、 非公开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四项	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经济损失 500 万元 和合理开支 28 万元
12	抖音诉刷宝案	(2019)京 0108 民初 35902 号	公开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	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对原告的行为保全申请依法予以准许	/
13	蚂蚁金服诉企查查案	(2020)浙 01 民终 4847 号	公开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	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60 万元
14	某计算机系统公司、某科技（深圳）公司诉杭州某科技公司	(2021)浙 8601 民初 309 号	非公开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四项	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共计 300 万元

金服诉企查查案”中，法院则是从原告是否享有合法权益，被诉行为客观上是否具有不正当性、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双方当事人是否属于竞争关系以及被诉行为是否造成损害五个方面予以分析。又比如同样是依据第十

二条进行判案，在“腾讯诉搜道公司、聚客通公司案”中，法院是从被告异化了原告产品的服务功能，给用户造成了干扰，同时危及到原告平台的安全、稳定和效率，已妨碍、破坏了原告网络产品与服务的正常运行的思路

予以裁判^[3]，而在“微博诉超级星饭团 APP 案”中，法院是从爬取涉案公开数据以及后续使用行为的正当性、原告是否享有合法权益以及是否受到损害等方面进行分析。

法院还存在反不正当竞争与侵权混为一谈的问题，如在“微博诉饭友 App 案”中，法院在分析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的规定时，先考量了竞争关系的存在，再依据原告对数据享有合法权，被告的行为妨碍、破坏了原告的正常运营，得出构成不正当竞争以及侵权的结论。暂且不论原告对数据是否享有合法权，这个案件呈现出明显的侵权式判断思路，而《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行为规制法，不应当按照侵权的思路，应当关注行为本身的违法性。

此外，在一般条款的适用过程中，法院往往会将爬虫协议作为行业惯例来判断行为是否违反商业道德，但是缺乏对于行业惯例本身的正当性判断。虽然行业惯例是建立在行业共同体的共识基础上，对于所有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是普遍性并不等同于合理性和正当性，存在并不一定合理，即行业惯例存在不足之处，并不一定具有正当性。因为行业惯例的形成缺乏企业广泛参与的基础，主要是行业内大型企业的共识，可能并未充分考虑中小企业的利益诉求。爬虫协议虽然已经成为互联网领域的行业惯例，但是只有网站的所有者可以制定爬虫协议，网站使用者无权参与制定且只能被动服从，故对其是否能成为商业道德的判断依据，需要结合爬虫协议的内容进行探讨^[4]。

由此可知，法院在裁判过程中，行为不正当性的认定依据不一，对于考量因素的选取和先后顺序无统一的思路。法官在文书说理上要么含糊其辞，要么避而不谈，缺乏实质性的具象化标准，论证说理的部分不充分。长此以往，将会使法律适用的随意性扩大，不符合法律的可预期性要求，不利于实现司法公正^[1]。

（2）赔偿金额缺乏量化标准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了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赔偿数额的计算方式，但对于公开数据爬取行为，发生在互联网这一无形的虚拟空间里，往往难以被及时发现和及时制止，而且一般不会直接导致原数据控制者的经济损失，常见的情形是通过降低原数据控制者的用户粘度或者实质性替代，减少其交易机会，削弱其竞争优势，造成间接的经济损失。对于此种间接损失，通常难以找到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不仅如此，相对方因此获取的利润也难以确定，导致实践中法院常采用酌定损害赔偿的方式予以确定。

从近年数据爬取纠纷赔偿数额的统计来看，法院的

判赔数额与原告的索赔数额相差甚远，如“大众点评诉百度地图案”中原告主张 9 000 万元的经济损失，但最终判决 300 万元；“阿里巴巴诉码注公司案”中原告主张 200 万元的经济损失，但最终判决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5 万元。尽管存在原告为使更高级别的法院受理案件而抬高赔偿数额的可能性，但究其根本，还是因为我国法律对于赔偿数额缺乏量化标准，不能切实满足原数据控制者的利益诉求。对法院而言，当事人对于赔偿数额不满意会不停上诉，徒增法院工作量，影响法院的公信力和法律的权威性。

2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公开数据爬取行为的完善建议

针对我国现存的立法与司法困境，一方面只有通过立法改进才能从根本上进行完善；另一方面在法律未完善之前，只有通过司法机关的努力才能为当下困境提供破解之道。

2.1 立法上增设公开数据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类型

随着司法实践中有关互联网公开数据纠纷的不断增多，时机成熟之时，可以归纳出类型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方面，类型化的归纳有助于法官对于同类案件的审判，做到于法有据，使得公权力干预与私主体行为自由之间的界限得以明确；另一方面，增强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可预见性，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于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何种效果有了稳定的预期，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现最大的意思自治，自由决定现有资源的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

在具体构建思路上，必须谨慎地规定受规制行为的构成要件，不能模糊不清，要进行细化解释。首先，不能拘泥于“利用技术手段”，要考虑到实践中存在只是简单复制的利用行为。其次，可以将不正当竞争行为分为获取和后续的使用、披露两个阶段来规定。再者，可以将“流量”损害纳入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要件的考量范畴，因为流量才是互联网平台的竞争力与核心权益所在，对竞争对手流量的损害是互联网领域的竞争区别于传统竞争的主要特点^[5]。最后，不可仅因为竞争行为损害经营者的利益，就认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将竞争秩序、行业革新和消费者权益等公共利益也作为综合考量的因素。

2.2 统一裁判思路

首先，对于竞争关系进行扩张性的解释可以说已成为共识，狭义的竞争关系并不是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充分且必要的要件，互联网环境下的竞争关系不应局限于领域、行业或业态模式等传统要素是否相同来进行判

定,还应该结合实际的经营内容。竞争本质上是对用户资源的争夺,只要经营者之间客观上存在争夺相同网络用户群体,即可认定构成竞争关系^[6]。

其次,在认定行为的正当性时,可以借鉴日本的做法,既关注爬取行为,也关注后续的使用、公开行为。爬取行为如果是不正当的,那么使用由此而来的数据也是不正当的;即使爬取行为本身是正当的,若后续的使用、公开行为是不正当的,也应当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爬取行为的正当性与否可以从是否违反商业道德即一般条款或者是否利用技术手段避开、破坏被爬取方设置的技术措施以及爬取的次数和数量即互联网专条来进行判断。商业道德的判断可以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中对于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的使用应保持审慎的态度。只有与当前互联网环境相契合的、公开透明的、内容合法的行业惯例才能作为商业道德来维护公平合理的竞争秩序。具体到司法实践中,就需要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通过充分了解案件所涉领域的现状,进行详尽的论证说理,必要时可以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对行业惯例的精神和内涵进行必要的、合理的阐释,来确定该领域是否存在可以体现“经济正义”的商业道德以及具体如何适用。对于爬取的次数和数量的限制,司法实践中已有探索性的尝试,待时机成熟之时可以予以立法明确。

使用行为的正当性与否可以从是否构成实质性替代和是否有碍于市场创新两个方面进行判断。虽然基于鼓励数据流通,原数据控制者应当在一定程度上容忍数据爬取方使用行为带来的损失,但是数据爬取方仍然应当控制数据爬取的数量和规模,不应当对原数据控制者造成实质性替代。如果数据爬取方爬取公开数据之后,直接照搬使用、挤占原数据控制者的市场份额,也没有设置链接指向原数据网站,在使用目的上未能体现任何创新,那么该行为具有不正当性^[7]。例如,百度直接将大众点评中的点评信息照搬使用到百度地图中,明显减少了大众点评的浏览量,所以构成实质性替代。但是如果百度地图只是少量使用大众点评中的部分不完整信息,并且设置指向大众点评网站的链接,则不构成实质性替代,反而实现一种合作共赢。

再者,经营者的营业利益或损失与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因为市场竞争难免有损失,诸如同类商品的商家在市场上销售同类产品时,互相之间就会形成一种竞争,而消费者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当其无法同时进行购买时,必然会对未被选中的商家造成期待利益的损失,但这一损失本身是中性的,是与竞争所相生的。而且经营者的营业利益并不是法定保护的

权利,如果仅因为经营者的损失就认定数据爬取方构成不正当竞争,则有可能形成数据的垄断,法官在判案时应当避免侵权式的判断思路。

最后,在按照图1所示裁判思路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时,可以借鉴美国的场景化考量规则,运用“比例原则”进行利益衡量。鉴于数据流通的外部性特征,法院不仅要平衡原数据控制者、数据爬取方和消费者的利益,还应该考量爬取行为对市场整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8]。对于比例原则的具体适用如下:在适当性上,法官应考察数据爬取方是否存在实质性替代。如果存在实质性替代,则该行为对于促进市场竞争毫无意义。但倘若数据爬取方利用公开数据创新了公开数据的利用方式,满足了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则应当认为这种数据使用符合适当性。在必要性上,数据爬取方在爬取互联网平台公开数据时,应遵循“最小损害、必要”原则。如果明显存在损害更小的爬取方式,数据爬取方却未采取,那就超过了必要的限度,违反了必要性原则^[9]。在均衡性上,法官应对比数据爬取方所创造的价值与原数据控制者所遭受的损失之间孰轻孰重,数据爬取后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积极影响与对原数据控制者的消极影响之间孰轻孰重。总之,对于公开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应当在具体场景中运用比例原则,权衡原数据控制者的数据利益与技术创新等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通过个案的分析论证找到利益衡量的最佳平衡点,确保数据流通不受过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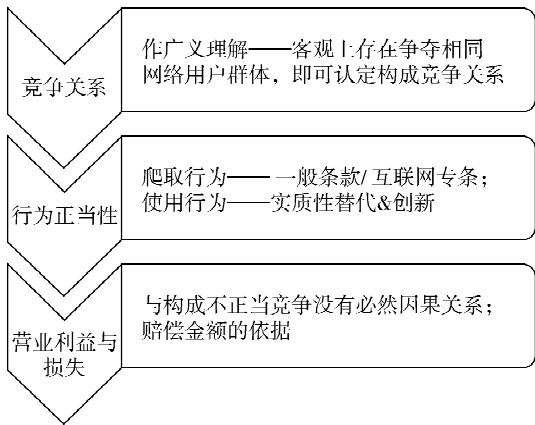


图1 互联网公开数据爬取纠纷的裁判思路

2.3 完善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首先,一般应当结合具体案情,根据实际损失来确定赔偿金额。实际损失的认定标准应当包括:第一,直接损失,主要包括客观可估量的经济损失;第二,可得利益损失即间接损失,主要是指因被恶意爬取数据导致

用户粘度降低、流量减少,进而导致的收入减少;第三,商誉损失,不正当竞争将极大地损害企业的商誉,使得企业无法获得应有的商誉;第四,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聘请专家费用以及其他维权必要费用^[1]。

其次,当实际损失难以举证证明时,可以根据数据爬取方因爬取行为所获得的利润来确定赔偿金额。数据爬取方的总利润包括直接收入与间接的流量收益等,在总利润有证据加以证明时,确定爬取行为对于这一利润的贡献比例或分摊比例仍然存在难度。此时可以灵活运用量化比例法和定性分析法。量化比例法即根据爬取的公开数据在数据爬取方提供的整个产品或服务中的比例,确定爬取行为对数据爬取方总利润的贡献比例或分摊比例。定性分析法即考虑爬取行为和其他因素对利润的贡献后酌定分摊的比例。当可以确定量化比例时,可以采用量化比例法;当不存在量化比例或存在量化比例但爬取行为和其他因素对整体利润的贡献比例证据充分时,应采用定性分析法^[10]。

最后,若实际损失与获利均无法确定,法院可以根据竞争双方的市场地位、公开数据形成的难易程度、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持续时间以及对于消费者权益和竞争秩序的影响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金额。此外,我国可以把诉讼禁令制度引入数据爬取纠纷的审理中,将互联网平台公开数据爬取行为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避免在法院作出裁判之前可能导致的损害扩大。

3 结束语

互联网行业蓬勃发展之际,数据的争夺越发激烈,不正当的数据爬取行为会对竞争秩序以及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所以亟需对其进行法律规制。本文选取的研究对象是互联网平台的公开数据,是数据这一大类中的特殊小类。在研究内容上,本文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统筹兼顾立法与司法两个方面,总结现有不足,尝试提出完善建议。对于公开数据爬取行为予以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我国在立法上存在一般条款极易被滥用和互联网专条难适用的困境,在司法上缺乏统一的裁判标准以及赔偿金额缺乏量化标准。对此,在立法上,可以增设公开数据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类型。在司法上,竞争关系、

行为正当性和营业利益与损失,构成了统一的裁判思路,加之完善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法律的修改尚需时日,在此之前,唯有法官重视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审慎行使自由裁量权,才能保证同案同判,使数据保护更加充分。

互联网公开数据爬取的规制之路还很长,希望本文的研究对完善法律规制路径、激发数据红利、促进互联网市场的公平竞争及有序发展起到些许作用。

参考文献

- [1] 王倩玉. 数据抓取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研究 [D]. 贵阳: 贵州大学, 2022.
- [2] 蒋舸. 《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条款的反思与解释 以类型化原理为中心 [J]. 中外法学, 2019, 31 (1): 180-202.
- [3] 叶胜男. 网络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制路径选择——以“互联网专条”为视角 [J]. 网络信息法学研究, 2020 (2): 33-45, 309-310.
- [4] 张瑶. 浅论利用爬虫爬取数据行为的正当性标准——基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视角 [J]. 互联网周刊, 2022 (12): 40-42.
- [5] 汪赛飞, 桂栗丽. 平台经济下竞争关系的司法认定与立法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之检视 [J]. 上海法学研究, 2021, 6 (2): 36-52.
- [6] 袁文全, 程海玲. 企业数据财产权益规则研究 [J]. 社会科学, 2021 (10): 96-106.
- [7] 刘志鸿. 企业公开数据法律保护范式选择——从赋权论的证成到否定 [J]. 中国流通经济, 2022, 36 (6): 117-126.
- [8] 张倩雯, 吴少华. 企业数据爬取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基于中美案例的比较研究 [J]. 科技与法律 (中英文), 2022 (1): 80-90.
- [9] 李晓宇. 大数据时代互联网平台公开数据赋权保护的反思与法律救济进路 [J]. 知识产权, 2021 (2): 33-48.
- [10] 刘晓. 论知识产权损害赔偿中侵权获利的分摊方法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8, 36 (4): 170-178.

(收稿日期: 2024-09-09)

作者简介:

胡佳涿 (2001-), 女,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民商法、数据法学。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